

附表：

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范围和项目

征集范围	征集项目
一、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	城镇公用事业附加、渔业税及渔业建设附加、盐税提成、集中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、公房租赁收入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。
二、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	工业铁道交通部商业事业收入、养路费收入、车辆购置附加费、农林水利气象事业收入、文教科学卫生广播事业收入、科研试验收入、军工科研收益留成、勘察设计收入、城市公用事业收入、园林收入、房产管理收入、其他事业收入、宾馆招待所收入、礼堂收入、机关杂项收入、暂未纳入预算的旅游收入、市场管理收入、基建单位其他收入、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。
三、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	基本折旧基金、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、固定资产变价、利润留成、企业基金、各种形式的盈亏包干分成收入、实行以税代利企业的税后利润、主管部门的收入，以及其他属于专项基金的项目（以上均包括军工企业）。
四、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	石油部超产原油的能源基金、交通部远洋船队的盈利、各种以矿养矿和以港养港的收入、以电养电的小水电收入、未列入预算的地方小铁路收入、企业办的招待所和礼堂收入、企业科研收入、铁道客货服务基金、邮电线路改造资金、交通港务费、非旅游部门的旅游收入、各种门票和租金收入、部队的各项预算外资金，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。
五、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	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地区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及乡镇所管的集体企业，国营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企业主管部门所管的集体企业，以及预算外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；基层供销社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；合作商店、运输合作社和街道办的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；其他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；私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。

· 简 讯 ·

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在京召开

16个部、行业公司、企业集团座谈会

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，于今年1月5日至9日在北京召开了有机电电子部、能源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等16个部、行业公司、企业集团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。与会同志从深化改革，促进生产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保障国家权益出发，对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特别是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网络问题展开了讨论。

会议认为，中央领导同志最近关于搞“三权”分离，即所有权、调控权和经营权分离，以把国家调控职能、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及企业经营职能分开的指示具有深远意义。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，统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代表权，对实现“三权”分离至关重要。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央各部、行业公司、企业集团之间，还应逐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网络。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网络的具体办法，可根据情况区别对待，在实践中不断探索，逐步完善。

会议强调，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，当前除要抓紧机构网络建设之外，还必须着手制定各项国有资产管理法规，以做到有法可依。同志们满怀热情地对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起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国有资产评估暂行条例》、《关于搞好国营企业股份制试点的若干建议》，以及有关财务处理规定进行了深入的讨论，并提出了积极的建议。

财政部有关司局和财政科研所的同志，应邀出席了座谈会。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人蒋乐民、盛焕德同志在会议开始和结束时分别作了发言。（杨素媛）



图为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人蒋乐民同志在座谈会上讲话
(王丽然 摄)